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LED大屏维保招标方案

1.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LED大屏维保

2.项目预算：2.1万元/每年

3.项目期限：3年

4.项目内LED屏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 | 屏幕尺寸 | 主要参数 | 建设时间 |
| 1 | 图报告厅 | 7.6\*3.8米 | P3室内全彩 | 2019 |
| 2 | 多功能厅 | 6.8\*3.6米 | P6室内全彩 | 2016 |
| 3 | 会议室1 | 3.8\*1.9米 | P1.5非标全彩 | 2018 |
| 4 | 会议室2 | 3.8\*1.9米 | P1.5非标全彩 | 2018 |
| 5 | 会议室3 | 3.8\*1.8米 | P2室内全彩 | 2019 |

5.招标方案

(一)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评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份标准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 |
| 1.1 | 投标报价 | 30 | 1、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2、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次招标价格权值为30%） |
| 二、商务部分（36分） | | | |
| 2.1 | 类似业绩 | 9 | 投标人提供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 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2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 12 |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3A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共1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3 | 项目实施保障 | 15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在3个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人得5分，满分15分。  注：参选人需提供人员以下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 相关人员身份证（正反面）； 2. 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由投标人所缴纳的2022年03月（含）以来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三、技术部分（34分） | | | |
| 3.1 | 项目实施方案 | 9 | 投标人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的架构、提供技术方案，应包括各系统功能实现的解决方案、人员分配、维护工期划分、维护进度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要求方案完整、组织及计划合理，高效可行。评选委员会需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优秀的得9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3.2 | 质量管理方案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考核办法、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等方面。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可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评选委员会需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优秀的得9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3.3 | 维护服务方案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有效的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提供的维护服务机构、维护服务团队、维护服务内容及方式、硬件维护、巡检计划、设备及附件维修备品备件预备情况、响应分级及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9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3.4 | 安全保障 | 7 | 2019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的得7分，发生过安全事故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的均得0分。 |